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西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  
工程综合管廊专项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中建城科市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建城科市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就西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综合管廊专项项目聘请乙方开展本次技术服务工作，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为提升西安市城市生命线风险预防及处置的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对昆明路综合管廊跨 f3 地裂缝区段加装自动化结构监测设备，提高城市重大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运维期 3 年（含 3 个月设备安装测试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该费用是乙方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 **（一）付款节点和比例**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三年，覆盖项目整个履约及运维期。

技术监测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项目安装测试完成，在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的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增值税普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五条 服务团队**

为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乙方指派马涛为项目负责人，抽组具备资质的技术、服务等专业人员，成立技术服务团队（详见附件），报甲方审查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 服务要求：能够根据《西安市城市生命线综合管廊风险评估报告》中对昆明路综合管廊跨 f3 地裂缝区段结构监测需求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监测数据能够及时上传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及监测结果评价，监测结果能够对昆明路合管廊跨 f3 地裂缝区段的安全运营有指导作用。若遇突发状况，应在 2 小时内及时向甲方预警，并在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报告。

(二) 服务标准：需满足下列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45-2019；

《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274;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陕西省城镇综合管廊运行管理与维护技术规程》  
DBJ61/T165-2020;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监测技术规程》T/CCIAT0034-2021;

《城镇综合管廊工程监测技术规程》DB 61/T5009-2021;

《综合管廊物联网系统技术规范》T/CAS 773-2023;

《城市综合管廊智慧化管理技术标准》T/CMEA 39-2023。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建议或报告成果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人员不正确或不认真履行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与合同约定的资历匹配一致的人员;

4. 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对接区县部门、管廊项目公司等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 配合乙方现场访谈、考察调研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依据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在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符合项目要求；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考察调研的权利；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4. 乙方应遵守其做出的服务承诺，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5. 乙方服务形式不仅限于书面的监测方案、报告等，也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咨询等服务；

6. 乙方应编制技术监测方案，报甲方审查备案，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7. 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时间，督促团队人员正确、认真履行责任，及时高效地提供工作服务；

8.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9. 乙方应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在执行监测方案任务时，准确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开展相关业务，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恪守客观公正、合规

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运维期内，按既定的工作方案，按时高质量的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若遇突发状况，应在2小时内及时向甲方预警，并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维护各方面合法权益，实现工作目标。

10. 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技术人员直接接受并服从甲方的指令，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的评估情况。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基础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在上一次付款节点后，乙方又开展的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乙方从约定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按本次付款节点应收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次应付款金额。

2.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3.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经书面催告仍不提交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照已收取费用 30%的比例作为违约金，额外赔偿给甲方。

4. 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四）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一切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项目信息。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支付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利益冲突第三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明确甲方应予以配合提供给相关机构的情况除外）。

任何一方若违反该条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保密的规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的地址视为双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书面信函往来，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地址的，应在五日之内书面通知对方。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涉及主要内容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附件：西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综合管廊专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

乙方：中建城科市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31-8761684

传真：0931-87616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东岗支行

银行账号：2703000509022121951

日期：2025年11月

附件:

西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综合管廊专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 姓名  | 资格/注册证书 | 职称    | 岗位职责     | 备注 |
|-----|---------|-------|----------|----|
| 马涛  | 注册测绘师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蔡晓军 | 注册测绘师   |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
| 李毅  | /       | 工程师   | 设备实施维护人员 |    |
| 张子哲 | /       | 助理工程师 | 质量管理人员   |    |
| 沈蕾  | /       | 工程师   | 安全管理人员   |    |
| 张曦  | /       | 助理工程师 | 系统维护人员   |    |
| 程伟为 | /       | 助理工程师 | 售后与运维人员  |    |